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通字〔2019〕10号

关于落实 2019 年度 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稳定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信息收集与报送机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校园稳定工作预警机制，认真做好舆情研判工作，杜绝较大以上涉校涉生安全责任事故，遏制一般性涉校涉生责任事故，降低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筑牢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防线，为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

展提供可靠的安全稳定保障，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稳定工作“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现将2019年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责任分解安排如下。

一、学校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责任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工委、教育厅年度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总体要求，拟定学校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指导意见，全面安排部署学校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

2.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学校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督促各学院、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二级单位主体责任。

3. 指导督促各学院、部门按照“铆责任、夯基础、抓教育、治隐患、强应急、保平安”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辨识、风险预防、风险管控、风险处置和转移化解”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开展安全教育、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强化安全稳定管理；积极排查不稳定因素和抓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4. 对履职不到位，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稳定责任事件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各学院、部门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职责

1. 分党委（含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按照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的要求均是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分党委书记对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全

面掌握了解本单位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分析研究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形势，领导部署、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协调解决涉及本单位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组织指挥本单位下属单位、人员切实做好涉及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和涉及师生的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未设立分党委的行政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即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督促、检查所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并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各二级单位要将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下属单位、岗位、人头，要督促下属单位、人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做好日常火灾防控、管理工作。同时要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台帐管理等工作。

2.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对年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的总体要求，安排部署好本单位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和其他相关驻校单位（含合作、赞助、捐资等项目涉及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责任，切实加强以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为保障的常规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事故善后工作，强化责任追究。同时，还应履行好以下职责：

(1) 落实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与要求。严禁因工作失误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罢课事件等）；严禁发生严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严禁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交通、消防、食物中毒、传染病感染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严禁发生恶性治安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2) 健全工作保障机制。明确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专兼职人员，落实经费。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分解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任务，把安全稳定、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促、同考核”。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关心、参与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3) 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分析制度。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涉校涉生安全事故(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涉及本单位和师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学生伤亡事故(事件)台帐，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涉及师生事故的易发类型、季节性特点等，有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

(4) 加强预防预警。定期开展稳定工作形势研判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好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等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畅通。认真做好敏感时期和节点维

护稳定工作，加强重点人员掌控和重点部位安全监控防范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根据形势变化和本单位实际，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确保本单位持续稳定。

(5) 加强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合，纳入本单位教育教学计划和教职员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完善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对教职员特别是重要岗位人员的安全稳定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宣传，推进本单位安全稳定文化建设，形成人人关心、参与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6) 强化重点安全工作落实。将重大危险源、重点隐患，特别是消防安全、反恐防暴、治安防范、遏制校园欺凌（霸凌）、集体活动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卫生防疫安全、危化物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灾减灾安全、防自杀、防性侵（性骚扰）、防溺水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等作为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从“明责、建制、添措、预警、应急、督查、教育”等环节着手，加强指导督促，狠抓工作落实，实现无缝对接闭环管理。

(7) 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发现隐患、消除隐患、避免事故”为目的，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各种可能导致师生伤亡事故的隐患排查，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和其他驻校相关单位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排查、监控和信息收集分析工作，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严格规范日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杜绝因工作不当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8) 加强对本单位所属师生和教职员家属的管理。全面、准确掌控所属师生和教职员家属的基本信息，教育、督促师生和教职员家属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稳定和消防工作。

三、主要业务部门工作责任

1. 学生工作系统

落实大学生教育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大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安全、学生社团监督管理等工作，及时处置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

2. 教学工作系统

落实校内、外教学、实习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教材库、试卷制作及保存室、学籍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组织处置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3. 实验室工作系统

落实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学生实验环节安全教育管理、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有害药品监管、学校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组织处置实验室安全事件。

4. 后勤保障、基建工作系统

落实后勤保障、基建工作系统安全运行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教室、商业店铺、附小、幼儿园、饮用水、卫

生防疫、供水供电供气、电梯、公务和驾校车辆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所涉师生安全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做好校舍、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及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地震、洪水、滑坡、雷电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机制，落实相关应急预案、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 保卫工作系统

做好校园治安、交通、消防安全和稳定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校园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联动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及时协调、组织处置涉校涉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交通消防事故和稳定事件。

6. 其他行政、教辅部门按照“工作到哪里，责任到哪里”的原则落实。

四、责任追究

要认真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和《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稳定责任事件，或造成严重师生伤害、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包括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的失职行为，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渎职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单

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月20日前，请各二级单位将2019年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教育、宣传和贯彻落实等情况(二级单位分党委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未设立分党委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书面报送学校综治委办公室(保卫处内保科，行政楼2-29，联系人苏海茵，联系电话6089161)；未及时开展教育、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的，将对所涉单位进行全校通报。

特此通知

